

中國文化大學健康校園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03.08 第 18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提倡之健康校園認證計畫，以改善校園生活方式和健康福祉、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校園生活和健康水準及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為目標，故設置「中國文化大學健康校園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 17 至 25 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及體育運動健康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其中須含學生代表一名、職工代表一名及董事會代表一名，董事會代表得由董事會指定後並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自委員中遴選一人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負責本會相關行政事宜。
-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定期督導並追蹤「健康校園管理」、「體能活動與運動」、「營養」、「疾病預防」、「心理與社交健康」、「風險行為」及「環境、永續及社會責任」七大面向和各項指標執行情形。
 - (二) 確保本計畫執行項目能確實地將健康融入校園文化各個層面。
 - (三) 提供改善校園的生活方式和健康福祉之解決方案。
 - (四) 推動及辦理與健康校園相關議題和事項。
- 四、本會得依業務需要設置工作小組；小組召集人由執行秘書擔任，小組召集人得依健康校園管理業務需要，通知相關單位列席。
- 五、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